

关于废止部分法规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8 号)

《关于废止部分法规性文件的决定》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局 长：王太华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废止部分法规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推进广播影视依法行政，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废止下列 45 件广播影视法规性文件：

1、关于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0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

- 2、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5 号)
- 3、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6 号)
- 4、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7 号)
- 5、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9 号)
- 6、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3 号)
- 7、电视剧审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 号)
- 8、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 号)
- 9、宾馆饭店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 号)
- 10、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7 号)
- 11、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



12、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1 号)

13、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5 号)

14、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6 号)

15、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8 号)

16、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9 号)

17、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0 号)

18、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2 号)

19、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广发政字〔1989〕150 号)

20、关于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行业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76 号)

21、关于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资格认证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83 号)



22、关于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97号)

23、关于调整电视剧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发编字〔2002〕215号)

24、关于切实加强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紧急通知(广发编字〔2002〕355号)

25、关于切实加强电视剧审查工作的通知(广发编字〔2002〕690号)

26、关于禁止广播电视以军队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通知(广发编字〔2002〕893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的紧急通知(明电〔2002〕33号)

28、关于严格管理群众参与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的通知(明电〔2002〕120号)

29、关于切实执行电视剧发行播出管理的通知(明电〔2002〕140号)

30、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管理的通知(广发编字〔2003〕49号)

31、关于重申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规定的通知(广发编字〔2003〕999号)

32、关于严格禁止有偿新闻的紧急通知(明电〔2003〕37号)

33、举办、参加中外电影节、展管理规定(广发影字〔1998〕94号)

34、关于印发《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数字电影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中的《数字电影技术要求(暂行)》(广发影字〔2002〕818号)

35、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社字〔1997〕714号)

36、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站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2002〕943号)

37、关于改进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发社字〔2003〕595号)

38、关于印发《〈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发人字〔2002〕671号)

39、关于印发《〈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发人字〔2002〕1166号)



40、关于印发《播音员主持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发人字〔2002〕1167号)

4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广发计字〔2003〕369号)

42、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技字〔2001〕817号)

43、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360号)

44、关于使用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管理办法(广发技字〔2002〕753号)

45、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发技字〔2003〕816号)